管制人员：工业贸易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8.311**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8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7 个，增幅为 1 个。	**2.24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05.26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对外贸易关系
纲领(2) 支援及促进贸易
纲领(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3.1	105.2	110.1 (+4.7%)	**113.9** (+3.5%)
				(或较 2014–15 原来预算增加 8.3%)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在外围市场争取并保持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及公平待遇。

简介

3 工业贸易署负责维持香港与其贸易伙伴的贸易关系，以及推广并维护香港的贸易利益和权利。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架构下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是香港对外贸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作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自回归中国起，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参加该组织，单独缔约成员的身分保持不变。

4 工业贸易署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该组织的目标，是实现成员经济体系之间贸易与投资自由开放。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额的八成。

5 自香港与内地在二零零三年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后，双方一直寻求货物及服务贸易进一步开放，并促使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得以顺利和有效落实。为此，工业贸易署统筹各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与内地当局协商。

6 根据世贸组织的最新统计数字，香港于二零一三年位列全球第八大商品贸易经济体系及第十五大商业服务贸易经济体系。

7 二零一四年，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包括 –
  - 监察和评估各项于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协议及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对贸易便利化所作的决定；
  - 监察当前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的进展，并积极参与谈判，特别是当中关于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及规则的谈判；
  - 监察新加入世贸组织的成员执行其加入时所作的承诺的情况，以及拟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或地区就加入世贸组织所进行的谈判，并知会工商界主要新加入成员在贸易及投资法规上的转变；以及
  - 参加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举行、旨在提高香港贸易政策透明度的香港贸易政策检讨会议。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事务，包括 –
  - 参加经济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

  - 就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及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在监察达成茂物目标的进度、亚太经合组织增长策略、区域经济融合、规管合作、全方位互联互通、绿色增长及粮食安全等方面；以及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
- 积极参与区域组织，包括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在《安排》下作进一步开放，以及关于落实《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事宜。《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签署后，内地会进一步开放广东市场予香港服务提供者；
- 与贸易伙伴(包括选定的新兴经济体系)商讨，透过订立合作安排、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等，加强经济合作。香港已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展开自贸协定正式谈判，并执行与智利的自贸协定。香港亦与部分世贸组织成员进行《服务贸易协定》及《环保货物协定》的诸边谈判。香港展开了与智利的投资协定谈判，继续与俄罗斯谈判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并同意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展开有关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的谈判；
- 就进口经济体系的反倾销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公司提供意见；
- 密切留意贸易伙伴进口法规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相关意见；以及
- 紧密联系业界并与内地当局商讨，以支持和帮助业界适应内地政策的转变。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监察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参与多哈发展议程以及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所作决定的相关工作；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促进供应链联系和促进营商便利等工作作出贡献；
- 加强与贸易伙伴(包括新兴经济体系)的经济合作；继续参与《服务贸易协定》和《环保货物协定》的谈判；继续与东盟谈判自贸协定及与俄罗斯谈判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与智利谈判投资协定；以及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展开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的谈判；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在《安排》下的进一步开放，以达至在「十二五」规划期末内地和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以及促进《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落实；
- 协助业界适应内地对营商有重要影响的贸易及经济政策和全球经济环境的转变；以及
- 藉监察并在有需要时回应贸易保护措施和主要贸易伙伴在贸易法例上的转变，以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并迅速地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意见。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4.3	124.7	126.3 (+1.3%)	**123.3** (–2.4%)

(或较 2014–15 原来预算减少 1.1%)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来源证及签证服务，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品(包括纺织品及成衣、战略物品、配方粉、未经加工钻石、食米，以及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等)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以履行香港的国际及双边责任；遵守其他公众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规定；以及配合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安排。

11 工业贸易署实施纺织品管制制度，在便利业界营商的同时维持必需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纺织品出口的利益。因应国际贸易规则的转变及对纺织品的影响，这套制度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后撤销。工业贸易署继续推行商号可自由选择参加的纺织商登记方案，以便迅速向业界发放与纺织业有关的法规及其他信息。

12 工业贸易署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并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香港的战略物品管制清单会定期作出检讨，以求与国际组织最新修订的管制清单一致。工业贸易署亦实施「适用于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大用量客户的原则性批准安排」。这项安排旨在为某些经常使用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并符合参与资格的公司进一步简化许可证办理手续，并加快审理时间。

13 工业贸易署实施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以打击水货客把大量配方粉运离香港而引致的配方粉严重短缺问题。在其他供应链改善措施的配合下，这项安排有助保障本地年龄未满 36 个月的婴幼儿有充足和稳定的配方粉可供食用。

14 工业贸易署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该计划旨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及武器非法扩散。

15 工业贸易署实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确保香港有稳定的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来应付短期供应不足和其他紧急情况。

16 工业贸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以及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外，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为使用《安排》下各项优惠时遇到困难的港商提供协助。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许可证◊				
进口(在 2 个工作天内发出)(%) ...	100	100	100	**不适用**
出口(在 2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不适用**
修订及取消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许可证(在 2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不适用**
特快签发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许可证(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天)(%)◊...	100	100	100	**不适用**
纺织商登记(在 3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µ.....	100	100	100	**100**
修订纺织商登记方案下的纺织品通知书(在 2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不适用**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及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在 1.5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在 1.5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特快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天)(%)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有关《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及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天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天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裁剪及车缝成衣生产通知书(生产通知书)(在 1.5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不适用**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有关生产通知书的查询：容许香港以外地区制造的成衣组件或分类查询◊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天内回复)(%).....	100	100	100	**不适用**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天内回复)(%).....	100	100	100	**不适用**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须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100	**100**
储备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天内发出)(%)Ψ.....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工作天内完成)(%)Ψ.....	100	100	100	**1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2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及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ε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百利证书(进口)(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百利证书(出口)(在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在 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订本及续期(在 5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及取消证明书(在 3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历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 由二零一五年起取消的目标，因为所有关于纺织品进出口的许可证／通知书及生产通知书规定，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取消。

^ 许可证涵盖的范围包括本地出口及转口，审理时间目标相同。

µ 原有目标「纺织商登记证书(在 3 个工作天内发出)」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不再发出纸张式证书。

¶ 在该年度内没有接获有关申请／查询。

‡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与智利的自由贸易协定。

Ψ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目标处理时间由「2 个工作天」缩短为「1 个工作天」。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进口许可证 λ	6 525	5 262	**不适用**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λ	4 681	4 057	**不适用**
出口通知书 Iλ	40 186	28 988	**不适用**
出口通知书 IIλ	1 037 123	830 955	**不适用**
进口通知书 λ	923 540	686 753	**不适用**
纺织商登记	13 416	11 755	**10 300β**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及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δ	1 875	2 741	**3 090**
工厂登记 φ	886	844	**81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φ	117	101	**87**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φ	19	15	**12**
裁剪及车缝成衣生产通知书 λ	1 862	1 460	**不适用**
古董宣誓书	0	0	**1**
储备商品许可证	10 001	10 017	**10 000**
储备商品贮存商登记	168	185	**190**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123	120	**120**
战略物品许可证¤	459 558	417 658	**418 000**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8 119Δ	13 673	**13 700**
货物抵境证明书	8	9	**9**
国际进口证	50	50	**50**
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	10	8	**8**
金伯利证书 Φ	5 847	4 498	**4 50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294	245	**3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Λ	517	568	**480**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许可证 Ω	0	0	**3**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92	91	**90**
《安排》			
查询	11 511	11 029	**11 000**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访客人数	132 389	112 737	**113 000**

λ 由二零一五年起取消的指标，因为所有关于纺织品进出口的许可证／通知书及生产通知书规定，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二零一四年的数字显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发出的许可证和接获的通知书数目。

β 由于纺织品管制制度已撤销，预计二零一五年登记纺织商的数目将大幅减少。

δ 由二零一四年起，这个指标取代原有指标「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及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及「《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二零一三年(实际)所显示的数目是上述 3 个指标的实际数目总和。二零一五年的预计数目反映在过去 5 年《安排》下发出的原产地证书的上升趋势。

φ 由于生产持续迁离香港，实际发出的工厂登记、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及本地分判措施登记数目有所减少。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Ω 由于国际放宽了对若干物品的管制，二零一四年的战略物品许可证数目有所减少。预计二零一五年的数目将维持在二零一四年的相若水平。

Δ 二零一三年的数字显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实施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以来十个月所发出的许可证数目。

@ 原有指标「非纺织品签证」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

Φ 金伯利证书在二零一四年实际发出的数目较上年减少。预计二零一五年的数目将维持在二零一四年的相若水平。

Λ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数字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及认证副本。每份证明书有效期为两年，证明书持有人其后可每隔两年申请续期，因此出现不同年度的周期性波动。

Ω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本署获授权管理许可证系统，以控制及监管条例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须获本署发出许可证以操作化学设施的潜在需求可能存在，但鉴于香港的化学工业规模细小，此类需求预计不多。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透过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适时向业界发放讯息，加强业界对《安排》的认识；
- 就内地各项对商业营运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当局及本地业界紧密联系，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关注；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进一步简化程序及规定；以及
- 监察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的实施情况，并因应食物及卫生局对配方粉在本港的供应情况所作的各项检讨的结果，作出适当调整。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5.7	598.6	581.4	**593.9**
			(–2.9%)	(+2.1%)

(或较 2014–15 原来预算减少 0.8%)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20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和推动其长远发展。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亦藉着举办研讨会及工作坊，拓阔中小企业的营商知识，并加强其营运技巧。

21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 3 个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包括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工业贸易署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推出一项有时限的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协助香港企业解决在全球金融危机下的资金周转困难。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后停止接受申请。

22 工业贸易署协助香港企业发展和推广品牌，以加强企业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具体而言，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于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下的机构支援计划，以支持香港企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地的内销市场。工业贸易署亦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一起推行「专项基金」下的企业支援计划。

23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定期联系，并为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委员会就影响本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工业贸易署也为香港工商业奖的筹办工作提供支援。

2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在 10 个工作天内为申请使用业务咨询服务的人士约定与顾问专家会面的时间(%).....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天内审理信贷保证申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天内审理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天内审理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在 60 个工作天内审理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α	17 350	13 676	**11 6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27 797	27 629	**27 7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网站的浏览人数	700 945	744 462	**744 5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00	100	**100**
有关本地工业及中小企业的刊物	2	2	**2**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 200	1 124	**1 13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1 061	982	**990**
政府批出的保证额(百万元)	1,354.1	1,134.1	**1,140.0**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42	53	**53**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24.7	17.2	**18.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8 682	17 672	**17 700**
首次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ψ	2 825	2 158	**2 160**
受惠中小企业总数§	9 518	8 735	**8 74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250.9	216.8	**220.0**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50	28ω	**28**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64.3	23.7ω	**24.0**

α 由于定期以电子方式向中小企业联络人发送通知书，查询次数逐步下降。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ψ 原有指标「受惠中小企业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 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ω 申请数目在二零一四年有所下降，是由于很多工商机构在该基金于二零一二年年中成立后已获「专项基金」资助进行一个或多个计划。该等计划或会长达三年，有关机构筹办新计划的能力亦有限。由于批出新计划的数目和规模相对较小，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亦因此较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密切监察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及任何环境变化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紧密联系业界，协助他们应付所面对的挑战；
- 推行「专项基金」下的机构支援计划，并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一起推行「专项基金」下的企业支援计划；以及
- 推行各项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并密切监察计划的成效及使用率。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103.1	105.2	110.1	**113.9**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24.3	124.7	126.3	**123.3**
(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575.7	598.6	581.4	**593.9**
	803.1	828.5	817.8	**831.1**
			(–1.3%)	**(+1.6%)**

(或较 2014–15 原来预算增加 0.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0 万元(3.5%)，主要由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所开设职位的全年费用。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00 万元(2.4%)，主要由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所删减职位的全年费用。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50 万元(2.1%)，主要由于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增设 2 个职位。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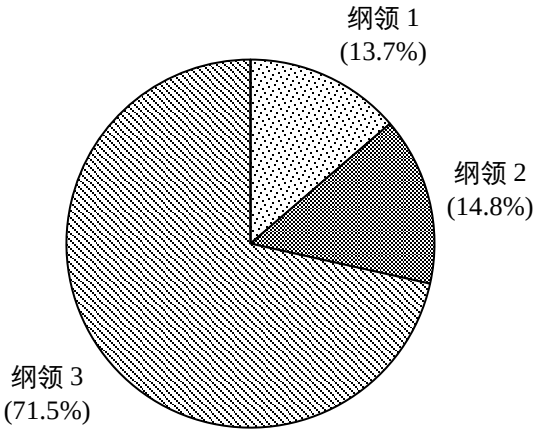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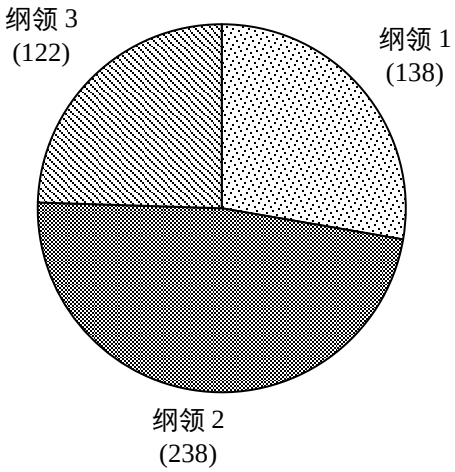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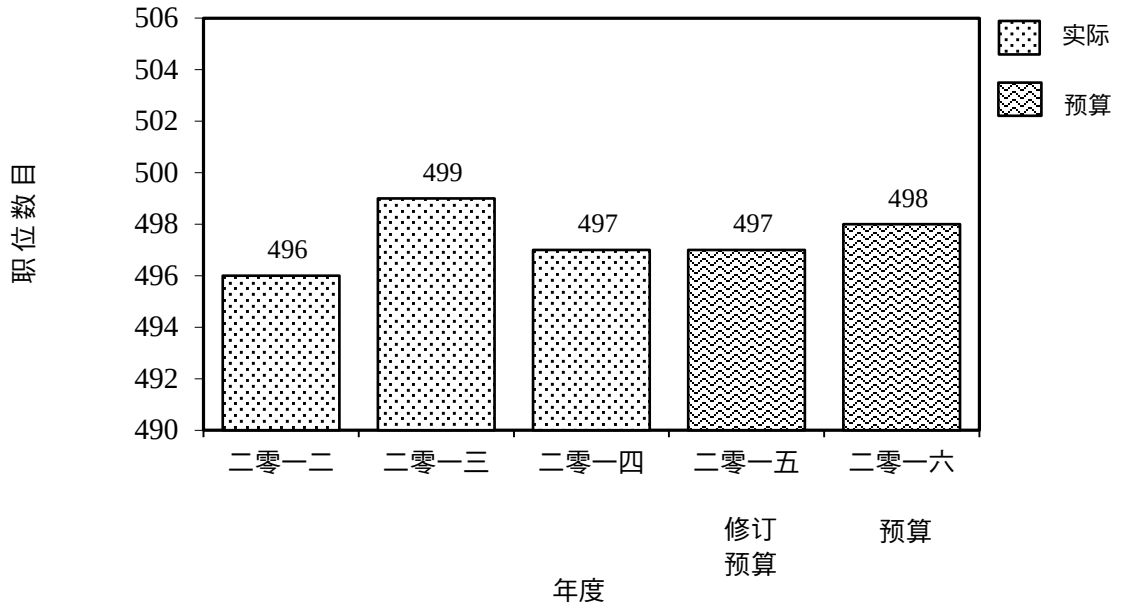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08,029	308,025	321,038	**321,574**
	经常开支总额	308,029	308,025	321,038	**321,574**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95,053	520,433	496,781	**509,515**
	非经常开支总额	495,053	520,433	496,781	**509,515**
	经营账目总额	803,082	828,458	817,819	**831,089**
	开支总额	803,082	828,458	817,819	**831,089**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31,089,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270,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8,00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21,574,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497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24,19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29,476	237,779	243,398	**246,979**
— 津贴	3,344	3,313	4,867	**4,915**
— 工作相关津贴	1	4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36	392	636	**46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113	5,424	5,051	**6,588**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64,849	56,057	62,035	**57,141**
其他费用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年费及付出的款项#	2,480	1,328	1,321	**1,361**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1,203	2,000	2,000	**2,000**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款项	2,000	1,600	1,600	**2,0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的年费	127	128	128	**128**
	308,029	308,025	321,038	**321,574**

\# 为更适切地描述这项目的性质，「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年费」这名称由二零一五年起改为「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年费及付出的款项」。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积开支	2014–15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	30,000,000	214,549	21,400	29,764,051
524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援基金	.....	3,750,000	3,100,769	237,940	411,291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	100,000,000	293,645	135,000	99,571,355
836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	1,000,000	117,813	102,441	779,746
	总额	.....	134,750,000	3,726,776	496,781	130,526,443

\# 3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5%，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

@ 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和 12%，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